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越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近期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公司现有激励计划已不能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未正式授予各激励对象，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会监督公司董事会在此次终止激励计划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3日